

#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40分。

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338號本公司錦興廠2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政一、侯伯烈、詹德和、鄒明仁、劉元珊  
(張家鈺代理)、張家鈺、湯安得等8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淵。

列席監察人：林豐欽、侯忠榮、葉明忠等3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廖永裕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  
104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103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3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人事薪工、財務融資、固定資產、長短期交易、電腦資訊系統及研究發展等交易循環計38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
(二)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，並已於104年5月26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104年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(詳如附件三)。  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業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.3 元正，茲擬定 104 年 7 月 22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 8 月 14 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公告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之內容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相關條文（詳如附件四）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04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訂定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（詳如附件五）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 TAIBOR（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）+0.75%」（約年息 1.63%），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1.34% 為高。

二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，（詳如附件五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借款公司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）

決議：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招標方式，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，總價款新台幣 1,813 萬 7,701 元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交易對象	品名	數量	價款
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	化學鍍金機	1	18,137,701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張家鈺、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4人，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、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五案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104年第2至4季業績獎勵辦法，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，請 公決案。

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為提升生產效率與留任優秀人才，並期達成104年營運目標，特訂定階段性獎勵辦法以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力，經訂定本公司全體員工104年第2至4季業績獎勵辦法(詳如附件六)，本公司經理人擬比照適用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出席董事張家鈺、湯安得及列席會計主管江文楓等3人為當事人，故應予迴避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廖永裕

